

# 以司法“硬功夫”优化营商环境“软环境”

## ——成武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侧记

日前,山东某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负责人来到成武法院,向邓扬宇、宋聚新两名干警送上一面锦旗,“促经济和谐发展,为企业保驾护航”,衷心感谢成武法院助力企业发展,为企业保驾护航。

2020年8月,市法院裁定受理山东某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成武法院审理。在重整过程中,该公司历史货款清收工作出现重重阻碍,债务人以“山东某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被其他法院查封冻结”为由推诿塞责,急于履行付款义务。该公司多次交涉无果,遂申请成武法院依法调查核实。

为尽快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恢复正常生产,成武法院延伸司法服务,第一时间派出邓扬宇、宋聚新两名干警前往企业,主动问需。两名干警详细了解情况后,连续出差,转战多地,先后前往济南、山西、河南、辽宁、内蒙古等省内外多家企业和单位,对拖欠该公司货款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协调解决了困扰企业经营的历史遗留问题,同时帮助该公司收回旧货款共计600余万元。

春风吹拂下,菏泽大地处处奏响奋进号角,一幅火热的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发展经济的“春耕图”徐徐展开。今年以来,成武法院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盯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全方位提升司法服务保障水平,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下画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3月22日,成武法院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召开成武县民营企业法律培训会,该院法官田家升为在场的200余名民营企业授课。

培训会上,田家升法官结合多年审判实践经验,“量身打造”法治课堂,围绕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情况和买卖合同签订、履行及权利救济方面面临的法律风险和裁判规则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详细讲解。在互动环节中,针对企业家们提出企业经营中经常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田家升均一一予以解答和回应。

通过讲解与互动,参会民营企业企业家纷纷表示对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对企业发展中法律风险的防范会更加关注。

该院专职审委会委员周生勇表示,成武法院一直高度重视买卖合同案件审判工作,把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首要之责、分内之事,通过组织开展走访调研、送法进企业等活动,及时为企业解难纾困,助力企业茁壮成长。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成武法院积极担当作为,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政治任务和重点工作,聚焦企业在发展中的“急难愁盼”问题,统筹“立审执”各领域、各环节,精准发力、持续发力,制定《关于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去年共审结案件294件;强化与有关部门联动,打造全省法院首个中小企业护航工作站、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两站一中心”新品牌,有力促进司法保护更加专业化、精准化、规范化、高效化;开通涉企纠纷解决“绿色通道”,对重整成功企业实施跟踪服务,协调解决困扰企业经营的历史遗留问题,跑出服务保障企业振兴发展加速度;挂牌环境资源审判庭,深入推进环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集中审理

改革,去年审结各类环境案件28件;积极主动延伸审判服务到村社,依法助力“三资”清理行动,去年诉前化解纠纷20起,让集体资产、资源、资金“活起来”,激活富民兴村新动能。

良好的营商环境离不开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成武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秋桦告诉记者,下一步,成武法院将坚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健全完善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司法举措,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完善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机制,对标对表,找准位次、找出差距、找到方法,以更强担当、更大作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记者 胡德光 通讯员 陈鹏



# 警校携手系好“安全扣”

本报讯(通讯员 李增强 记者 胡德光)为进一步夯实校园安全和法制教育工作,引导广大少年儿童树立安全理念和法制意识,营造良好的校园安全环境,连日来,菏泽市公安局鲁西新区分局深入辖区学校开展校园安全检查和法制安全教育宣讲活动,切实筑牢校园安全屏障。

3月16日,佃户屯派出所副所长侯顺永来到兴仓路小学开展“法制教育进校园,争做守法宣传员”主题活动,为在校师生普及法律法规知识。在宣讲课堂上,侯顺永结合发生在学生身边或是学校周边的典型案例,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案释法、以案说法,向在校学生讲解基本的法律法规知识、交通安全知识以及禁毒知识,现场传授防范学生欺凌、防溺水等安全防范知识技能。授课期间,侯顺永还通过现场提问、学生抢答的形式,检验学生对禁毒知识、法律知识和防范技能的掌握情况,在寓教于乐中加深巩固学习效果,受到师生一

致好评。  
3月17日上午,网安大队民警在菏泽一中附属学校举办“安全小课堂”主题教育活动,200余名师生参加活动。“什么是网络安全?我们应该如何提升网络安全防范意识?”网安大队民警从学生们最关心的问题入手,结合校园网络安全真实案例,从电脑上网安全、手机上网安全、网络购物安全防范、常见网络诈骗手法及防范、日常网络陷阱防范、防骗指南等六个方面,讲解了与生活息息相关的网络安全知识,向师生们宣传如何加强网络安全,如何认识生活中的不良网络现象以及应对技巧。课堂上,民警幽默风趣,学生积极互动,氛围轻松而又愉快。“这场活动‘干货满满’,有助于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具有重要的意义,让我们受益匪浅。”菏泽一中附属学校负责人点赞民警“上门服务”。活动有效推进了校园网络安全教育工作,增强了师生网络安全意识,提升了自我防范能力。

# 上门听证解心结

六张桌子、十来把椅子,近日,在东明县三集镇王堂村的一个小院子里,东明县检察院检察长赵华峰正在主持一场因种树导致土地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件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赵华峰作为主持人同承办检察官向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公安机关代表、村委会干部及部分群众介绍了案件的诉讼经过,认定事实、证据情况。“俺确实不该一时冲动,在这里俺给你道歉!”随着犯罪嫌疑人杜某某的真诚道歉,双方的态度渐渐缓和,当场表示冰释前嫌,和睦相处。

据悉,犯罪嫌疑人杜某某与同村村民被害人王某某因为种树引发土地纠纷,在争执过程中,犯罪嫌疑人杜某某将被害人王某某推倒在地,致王某某受伤。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官经过调查发现,纠纷过程中,王某某与杜某某发生争吵,王某某用头顶撞杜某某,杜某某为摆脱王某某推倒在地,经鉴定,王某某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依据有关规定,犯罪嫌疑人为摆脱被害人拉扯或者控制而实施甩手、后退等应急、防御行为的,不宜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故意伤害行为,遂决定对犯罪嫌疑人杜某某作法定不起诉。

小案不小办,案结更要事了。承办检察官接手案件后,及时来到案发现场,向双方了解案件起因、种树位置以及土地纠纷的具体情况。“虽然看起来是普通的邻里纠纷,但我们通过案件的办理要达到从根上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和谐稳定的效果。”承办检察官说。

案件办理期间,检察官多次来到王堂村,耐心听取双方意见,进行调解。得知被害人王某某之前患有强直性脊柱炎和股骨头坏死,家中还有一个孩子残疾,生活十分困难后,东明县检察院第一时间启动司法救助绿色通道,以最短的时间把一万元司法救助金送到了王某某手中。

今年以来,东明县检察院积极探索“事心双解和为贵”轻罪案件办案机制,把化解矛盾作为关键点贯穿到办案全过程。“我们将牢树‘三个一步’工作理念,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依托我院‘谁上检影’检察文化品牌,把‘小’案做‘大’,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把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以检察能动履职真正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赵华峰表示。

通讯员 孟伟 记者 胡德光



# 集中返还被骗资金

▲3月10日,曹县公安局青田派出所民警将近日破获诈骗案中追回的涉案资金集中返还给失主,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0万余元,赢得群众好评。图为涉案资金返还现场。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 被退回的“红包”

“真是谢谢你啦,这个红包请一定收下。”这是日前发生在曹县郑庄街道某村庄中的一幕。

事情要从两个月前说起。2023年1月,曹县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收到了曹县交警大队的一条司法救助线索,刘某的妻子在2022年11月26日发生交通事故,在医院ICU住了40余天,一直昏迷不醒,已经花费医药费12万余元,但对方因经济实力所限,仅垫付4万元。现在妻子急需救命钱,刘某便请了代理律师准备向法院起诉。律师经过调查告知刘某,对方因经济能力不足,即使打赢官司,也很难执行。“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了……”刘某无奈地说。刘某妻子的情况令办案团队很揪心,承办检察官立即到其所在村展开

调查。经查,刘某的二儿子患有精神分裂症,夫妻二人平时打工的积蓄都用来给其治病,刘某妻子的治疗费用大部分是借的,后续治疗费用还没有着落。经过对刘某的家庭进行调查走访,与村干部座谈,承办检察官发现他们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检察机关决定立即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

“申请司法救助需要提交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书、家庭生活困难情况证明、是否获得赔偿等相关材料……”在办理司法救助过程中,曹县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张原向刘某详细讲解了国家司法救助申请须知。得知刘某文化程度低,张原便主动指导刘某填写申请书,同时,张原向该镇民政部门工作人员说明情况,为刘某开具了家庭

困难证明,帮助刘某顺利补齐申请材料。

看到为了让自己妻子成功申请司法救助,忙前忙后的检察官们的身影,刘某偷偷在村饭店置办了一桌饭菜。办案团队得知后,婉言拒绝。刘某激动地说:“你们检察院的同志为我们老百姓的事情这么上心,真是我家的及时雨啊。”随后,刘某塞给张原一个红包。看到这个红包,张原连连拒绝,“你们治病本来就要花很多钱,红包我们坚决不能收,为老百姓做事就是我们的职责。”

“不要灰心,你的妻子一定会好起来的。”承办检察官们轻声安抚刘某,并给予了刘某妻子司法救助金1.5万元,切实缓解了其家庭的经济压力。  
通讯员 麻双迎 记者 胡德光

近日,一名湖北恩施的申请执行人李某向菏泽开发区法院执行局寄来感谢信,感谢执行局的工作人员为其顺利执行工伤赔偿,并赠送锦旗,表达感激之情。

2018年5月16日,李某在山东菏泽某包装有限公司作业时发生事故,左手被机器缠入,导致被截肢,经鉴定为劳动能力障碍程度六级。后由劳动人事仲裁争议委员会仲裁,该包装公司违反法律规定,未给李某缴纳工伤保险,应向李某支付工伤补助金等费用共计30余万元。该包装公司不服,向开发区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法院依法驳回了该包装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判令其按照上述判决书裁决的内容向李某支付工伤赔偿。一审判决后,该包装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市法院依法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该包装公司并未主动履行法律义务,李某遂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网络查控,该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不动产已被银行抵押且另案查封。

因本案属涉民生的工伤劳动纠纷案件,开发区法院迅速开启绿色通道,及时审查受理,优先安排人力、物力,第一时间与被执行人取得联系,向其送达执行手续并责令履行相关义务。同时,对被执行人的财产信息展开全方位调查,执行局干警多次到该包装公司调查了解相关财产信息。经调查了解,该包装公司因经营不善,企业陷入停产阶段。法院多次传唤约谈该企业负责人,向其讲明拒不履行判决的法律后果,该企业负责人表示因企业目前停产状况,一次性履行确有困难,愿意分批履行。

执行人员随即做双方调解工作,组织双方进行执行和解,双方在履行期限、履行数额及担保方式上存在较大分歧,经执行人员耐心调解,该企业法定代表人以自然人身份为执行和解协议提供担保,首笔款项在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随即履行完毕,余款分批履行。截至目前,赔偿款已全部履行完毕。为表达感谢之情,李某将“怀爱民之心,办利民之事”的锦旗和“感谢信”,一并邮寄至开发区法院。  
记者 胡德光



# 禁种铲毒在行动

▲为进一步推进禁种铲毒工作,严厉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活动,近日,成武县公安局组织开展禁种铲毒专项行动,深入辖区田间地头、村民院落、房前屋后等潜在非法种植区域开展地毯式踏查铲毒行动,切实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地”,确保铲毒务尽、不留死角。同时,民警还向群众发放禁种铲毒宣传彩页,广泛宣传禁种有关法律法规和毒品给社会带来的严重危害,动员广大群众坚决做到“不让一粒毒品原植物种子落地”,积极检举揭发和举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线索,积极参与全民禁种工作。  
通讯员 孔令乾 记者 胡德光 摄

# 防范电信诈骗

“三不一要”

## 不轻信

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和手机短信,不管不法分子使用什么甜言蜜语、花言巧语,都不要轻易相信,要及时挂掉电话,不回复手机短信,不给不法分子进一步布设圈套的机会

## 不透露

巩固自己的心理防线,不要因贪小利而受不法分子或违法短信的诱惑。无论什么情况,都不向对方透露自己及家人的身份信息、存款、银行卡等情况。如有疑问,可拨打110求助咨询,或向亲戚、朋友、同事核实

## 不转账

学习了解银行卡常识,保证自己银行卡内资金安全,决不向陌生人汇款、转账;公司财务人员和经常有资金往来的人群等,在汇款、转账前,要再三核实对方的账户,不要让不法分子得逞

## 要及时报案

万一上当受骗或听到亲戚朋友被骗,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可直接拨打110,并提供骗子的账号和联系电话等详细情况,以便公安机关开展侦查破案

